

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工业氨水及 年充装 3 万吨液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工业氨水及年充装 3 万吨液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工业氨水及年充装 3 万吨液氨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原甘化园），地理坐标为：109°24'19.248"E，23°04'32.46"N。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开工建设，实际已建设内容为液氨充装车间、氨水车间、装车台、氨水罐区、液氨罐区、液氨装车鹤管等生产车间及生产设施，循环水池/软化水池/清水池、纯水罐等生产辅助设施，事故水池、消防

水池、集液池等消防设施，门卫室、配电房及泵房等辅助设施；后期将规划建设研发中心、化验楼、维修车间/五金配件房。项目建设总平面图布置与环评有所调整，主要为实际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相对环评有所减少，项目环评设计的空钢瓶检测车间不再建设，规划新增建设化验楼，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已同意该项目总平图的调整，且项目已于2020年9月16日号通过安评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故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验收，不分期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1月，我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氨水及年充装3万吨液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2月11日以“覃环（2018）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8年07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将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全部配套完成，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2020年12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于2019年11月编制了《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月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备案，备案号为：450804-2020-001-M。

项目于2020年11月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为91450800348478224C001W。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

(4) 验收范围

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氨水及年充装3万吨液氨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总平面图布置与环评有所调整，主要为实际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相对环评有所减少，项目环评设计的空钢瓶检测车间不再建设，规划新增建设化验楼，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已同意该项目总平图的调整，且项目已于2020年9月16日通过安评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工程产品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生产规模为利用外购液氨，进行充装液氨及生产氨水，产品为 15-25%工业氨水、液氨，年充装液氨 3 万吨，年产工业氨水 20 万吨。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15-25%工业级氨水 15 万吨，年产 15-25%试剂氨水 5 万吨，年充装液氨 3 万吨。工业级氨水与试剂氨水生产工艺及设备相同，并共用生产线，未新增生产设备，仅原料用水类别不同，工业级氨水原料用水为软水，试剂氨水原料用水为纯水，同时项目建设生产产能总量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3）雨污水排放

企业周边已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企业各类废水污染物较简单，根据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污染较低。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系统冲洗废水和软水系统树脂再生排水。企业周边已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最后一起排入污水检查井1经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系统冲洗废水、软水系统树脂再生排水等和车间的卫生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检查井2经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本项目废水进水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无法采样，故本次验收仅在厂区废水排放口采样进行监测，不计算项目废水的处理效率。

(2) 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氨水储罐呼吸及装车产生的氨气，液氨卸车区、充装车间、液氨储罐放空管产生的氨气，氨水生产车间生产产生的氨气，厨房油烟废气。①氨水储罐呼吸及装车产生的氨气，进入尾气吸收器和氨气回收塔进行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液氨卸车区、充装车间、液氨储罐放空管产生的氨气，进入氨气回收塔进行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氨水生产车间生产产生的氨气，进入尾气吸收器和氨气回收塔进行回收处理。④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

放。本项目生产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验收仅对厂界进行监测。

(3) 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即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厂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的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东面、南面、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一般固废：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软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再作为危废处置，且企业现期软水系统装置的树脂暂未进行更换，尚无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本项目软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矿物油危废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氨水及年充装3万吨液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

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贵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